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2 0 1 4 / 1 5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書	3
董事簡介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表	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五年財務摘要	90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2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主席)

李珈瑩女士

吳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陸東全先生

曾憲文先生

劉曉茵女士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陸東全先生

曾憲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廖錦添先生

曾憲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廖錦添先生

陸東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5座20樓2B至4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筠栢先生

授權代表

陳昌義先生

廖錦添先生

網站

<http://www.chnif.com>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管理層報告書

管理層報告書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證券所得淨額增加，由約301,048,000港元增加至約349,285,000港元，增幅約16.0%。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約8,319,000港元增至約12,187,000港元，增幅約為46.5%。年內，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92,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93,56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約522,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8,503,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57港元(二零一四年：約0.77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每股0.20港元發行290,790,0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向一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345港元配發43,000,000股股份。雖然本年度錄得純利，但由於發售股份價格0.20港元及認購價0.345港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之負面影響主要來自須就德天集團有限公司於該年度所發行本金額約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全數撥備之減值虧損。於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得以大幅改善。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四間公司之38,7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一間非上市公司發行之35,300,000港元債券
可換股債券	107,600,000港元之三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兩項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達74,400,000港元
合計	256,000,000港元

管理層報告書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年內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256,0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在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採取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將增加約1,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0,000港元）或變為虧損約1,743,000港元。倘若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四年：5%），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將增加或減少約10,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20,000港元）。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蘇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也出現了調整的趨勢。同時，中國也面臨着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發生着中長期的轉折性變化時期，危機與機遇並存。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本集團仍將立足中國經濟為主，繼續尋求商機，以取得顯著收益，且屬於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約75,2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269,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管理層報告書

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資本活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290,79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345港元（「認購價」）發行及配發43,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予中投泰富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此由872,37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增加至915,37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中投泰富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活生先生實益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中投泰富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適用）所界定），而中投泰富發展有限公司及鄧活生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4,83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合共約為14,78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44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5.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3港元折讓約5.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3港元折讓約5.0%。

管理層報告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約14,780,000港元當中，約7,360,000港元投資於非上市股本，約3,360,000港元投資於上市股本及約4,06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致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留聘十一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九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4,8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29,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管理層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曾憲文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廖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是中國家具協會理事、順德工商聯（總商會）執委、順德家具協會副會長、順德龍江商會副會長及龍江慈善會理事。廖先生乃廣東協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廣東金公子經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廖先生涉及的領域包括：商貿、金融、房產開發、項目投資等，經驗超越十年。

李珈瑩女士（「李女士」），2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藝術及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李女士擁有逾3年酒店行業的經驗。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夏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獲將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職為一家出入口貿易公司之會計經理。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曾憲文先生（「曾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現時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唯一擁有人。曾先生擁有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與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全先生（「陸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第9類）之負責人員。彼在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陸先生曾效力多間投資諮詢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陸先生為浩鷹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陸先生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在此之前，陸先生曾為美國萬利理財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陸先生負責運作多個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陸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止曾獲委任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8）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茵女士（「劉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以中國為基礎之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擁有逾五年之穩健投資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監察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意義不大。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乃投資控股，故並無有關由本集團釐定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頁至第24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累計溢利及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值儲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09,536,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李珈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周偉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周漢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陸東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劉曉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梁光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8條，陳昌義先生及夏得江先生將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3)條，李珈瑩女士及劉曉茵女士將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在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已對本集團年內的關連方交易進行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關連交易披露的交易。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其他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90頁。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合資格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讓本公司可以有效管理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且須予重選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此外，根據守則第A.6.7條之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訂之標準。

董事會

成員組合

本集團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合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全體董事均可接洽公司秘書，以就董事會程序及監管事宜徵求意見。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公司秘書之安排，均可依願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職能

鑒於本集團結構簡單，所有重大決策皆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作出，而日常投資決策則基於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

概無本集團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集團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若。

全體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合共十七次會議。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表示個別董事於出任董事期間所舉行會議之最多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14/(17)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15/(17)
周漢杰先生	10/(17)
李珈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周偉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15/(17)
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5/(17)
陸東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9/(11)
劉曉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梁光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	1/(5)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可作出獨立判斷。

公司秘書

陳筠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及協助董事會以有效率及具效能之方式操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廖錦添先生、陸東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及梁光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表示個別董事於出任董事期間所舉行會議之最多次數。

出席次數

夏得江先生	3/(3)
廖錦添先生	1/(3)
陸東全先生	2/(2)
勞志明先生	不適用
梁光健先生	不適用

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工作：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訂定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董事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廖錦添先生、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以及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提名事宜。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表示個別董事於出任董事期間所舉行會議之最多次數。

出席次數

夏得江先生	3/(3)
廖錦添先生	3/(3)
曾憲文先生	0/(3)
勞志明先生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成，並按照本集團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改動。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陸東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及梁光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表示個別董事於出任董事期間所舉行會議之最多次數。

出席次數

夏得江先生	2/(2)
曾憲文先生	2/(2)
陸東全先生	2/(2)
勞志明先生	不適用
梁光健先生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1) 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開支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 (2) 於進行審核程序前就審核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及
-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股東大會之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表示個別董事於出任董事期間所舉行會議之最多次數。

廖錦添先生	1/(2)
陳昌義先生	0/(2)
周漢杰先生	1/(2)
李珈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周偉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不適用
夏得江先生	2/(2)
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2)
陸東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2/(2)
劉曉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梁光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此乃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有關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審核服務

350,000

— 非審核服務

170,000

52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20至第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責任，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合理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防止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足夠資源及人力分配以及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遭受干擾之情況以及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管理層將繼續改善及強化其監控，藉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保障其股東之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亦可於適當時候透過特別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補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除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外，難得有人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一位有資格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非提議的人選)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擬提議此人參選董事，而被提議之人也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其願意當選董事，相關通知應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淨日數不少於七(7)天但不長於十四(14)天的期間提交到總部或登記處。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需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之溝通

守則規定本公司保持與股東對話。董事會須整體負責達致充分溝通。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皆會回應股東提問。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連同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之通函內。通函內亦載列建議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及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詳情(包括每名選舉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其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2至第89頁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發表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委聘工作之協定條款進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呈報，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5座20樓2B至4A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349,285	301,048
收益			
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8(a)	12,187	8,31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虧損)淨額		(450)	7,689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增益/(虧損)淨額		10,460	(3,491)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9,617	(571)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		(4,767)	(6,2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92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5,277)
其他收益		-	(891)
行政開支	8(b)	609	362
		(24,845)	(24,264)
經營溢利/(虧損)	10	2,811	(93,334)
融資成本	11	(66)	(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5	(93,408)
所得稅開支	12	(2,553)	(154)
年內溢利/(虧損)		192	(93,5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	192	(93,562)
股息	14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5	0.02	(16.09)
- 攤薄(港仙)	15	0.02	(16.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92	(93,56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其後於損益重新分類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	3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年內因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增益／(虧損)淨額	8,818	(1,7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重新分類	-	3,273
年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6,562)	(5,851)
	2,256	(4,3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373	(4,03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65	(97,595)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65	(97,5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709	31,521
就收購投資支付按金	18	20,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122,505	269,899
衍生金融工具	20	–	624
		143,214	302,04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85,666	–
衍生金融工具	20	9,077	13,844
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	21	38,699	9,5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141,266	64,464
可收回稅項		–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5,231	59,269
		349,939	147,205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之資產	25	32,669	–
		382,608	147,20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37	438
流動稅項負債		192	308
		929	746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之負債	25	216	–
		1,145	746
流動資產淨值		381,463	146,4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4,677	448,5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2,503	–
資產淨值		522,174	448,5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83,074	116,316
儲備	29	339,100	332,187
權益總額		522,174	448,50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0	0.57	0.77

載於第22頁至第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李珈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6,316	486,186	9,941	612	(66,957)	546,098
本年度虧損	-	-	-	-	(93,562)	(93,56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	-	(4,348)	315	-	(4,03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348)	315	(93,562)	(97,5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6,316	486,186	5,593	927	(160,519)	448,503
本年度溢利	-	-	-	-	192	192
年內全面收益	-	-	2,256	117	-	2,3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56	117	192	2,56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8,158	-	-	-	-	58,158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8,600	6,235	-	-	-	14,835
股份發行開支	-	(1,887)	-	-	-	(1,8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74	490,534	7,849	1,044	(160,327)	522,1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5	(93,40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527	2,574
利息收入	(12,026)	(7,757)
股息收入	(161)	(562)
利息開支	66	7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增益)／虧損淨額	(10,460)	3,49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450	(7,689)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增益)／虧損淨額	(9,617)	571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767	6,289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	-	18,9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55,27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1,709)	(20,714)
購買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	(354,952)	(265,337)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7,219)	(85,000)
出售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35,011	276,32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62,287	24,723
就收購投資支付按金之增加	(20,000)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74,246)	31,578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15	(15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0,313)	(38,575)
已付利息	(66)	(74)
已付稅項	(129)	(30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0,508)	(38,9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468	6,18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收股息	161	56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	(1,841)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603	4,90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2,993	–
股份發行開支	(1,887)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1,1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01	(34,0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69	93,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	3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84	59,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080	47,997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69,151	11,272
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3	–
	79,484	59,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述標準評估)，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或所確認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會計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本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³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準則第9號，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可作對沖會計工具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如(i)本集團於現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及(ii)現已分類為何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主契約而現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嵌入性衍生部份，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視乎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而定，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自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即具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與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先前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收益或虧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方法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會計處理時，視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況即時售出及銷售可能性非常高，且只會受有關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限制，方視為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且預期可於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事項。

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在符合上述準則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會在出售後於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股東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倘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收入，並於損益確認如下：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且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並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而累算。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惟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在產生當期之損益賬確認，惟下列除外：

- 與在建以供未來生產用途的資產有關的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在被視為有關外幣借款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除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如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其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貨幣項目償還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屆時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本集團會就所有因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亦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於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之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整有關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資產及清償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在計及任何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比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5%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12.5%至33.3%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配件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改變的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作下列分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外，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會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綜合損益表內「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損益」項下。公平值乃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若干項目(非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於初次確認時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股票及債務證券於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有關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賬面值變動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賬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中重新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相掛鉤且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見下列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額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需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歸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外，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為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之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取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增益或虧損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持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所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購入時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實體之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及實體：

- (i) 該人士或與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如果：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c)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倘符合下列條件，該實體與本集團(呈報實體)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級子公司相互關連)；
 - (b)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實體則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e) 該實體是為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報告實體本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發起人與該計劃也互為關連；
 - (f) 該實體被(i)項提及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項提及之人士對該實體可施加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採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難以自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差異。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之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關於估計的判斷外(見下文)，以下是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性判斷。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投資分類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之若干投資並未分類為聯營公司或以權益法記賬，雖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該等投資超過20%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因為：

- 本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該等投資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
- 本集團並無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定；
- 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投資進行任何交易；
- 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投資交換任何管理人員；及
- 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投資提供任何技術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達成上述任何事項作出任何行動，故不視為對有關投資具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投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下討論因將來之假設及其他估計帶來之主要不穩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以用於財務申報目的。本公司董事會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監督會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財務監督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估值的調查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巧估計若干類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附註7提供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巧、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詳盡資料。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盡量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已發行股本與儲備組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藉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審閱資本結構。有見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各類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08,171	-	208,17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38,699	-	-	-	38,699
衍生金融工具	9,077	-	-	-	9,077
就收購投資支付按金	-	20,000	-	-	2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41,169	-	-	141,1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	75,231	-	-	75,231
	47,776	236,400	208,171	-	492,347
應計款項	-	-	-	737	737
二零一四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69,899	-	269,899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9,591	-	-	-	9,591
衍生金融工具	14,468	-	-	-	14,46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64,312	-	-	64,3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	59,269	-	-	59,269
	24,059	123,581	269,899	-	417,539
應計款項	-	-	-	438	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就減輕該等風險所以應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下列外幣資產使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人民幣	-	-	-	-	-	15,087
美元	-	-	18,491	14,274	61,400	8,562
	-	-	18,491	14,274	61,400	23,649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港元每升值／減值5% (二零一四年：5%) 之敏感度分析。5% (二零一四年：5%) 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的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之5% (二零一四年：5%) 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正數表示損益賬及權益之增加，即港元兌人民幣疲弱5% (二零一四年：5%)。當港元兌人民幣強勢5% (二零一四年：5%)，則可能對損益賬及權益造成金額相同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以及股本	-	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與計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投資有關。本集團現金流利率主要集中於以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債務證券於整個年度內不變，倘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則本集團：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29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之浮動利率風險所致；及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556,000港元及5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38,000港元及1,61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股票價格風險與上市證券(計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股票價格變動有關。本集團上市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證券的買賣決定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並受到特定的投資指引所監管。本集團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兩個行業運作的股票。

敏感度分析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四年：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1,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480,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各項其他應收款項與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本集團不會提供導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財務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列賬之上市證券由託管商存放，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較佳。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約。

持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除附註23所披露之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財務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其他應收款項以林地所有權證及三名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其相關信貸風險得以緩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1,40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公司在對手方違約前不得將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財務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其與有關負債相關付款責任之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以及持續監察預測現金流量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管理層在製訂策略時將考慮本集團經營活動之融資，以經營活動及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能否維持足夠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並能否於償債責任到期及出現投資項目機會時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進行集資。

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餘下合約期乃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時償還(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 (i) 以重複基礎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財務工具，均按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以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一級：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38,699	9,591
第二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14,274
第三級：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9,077	14,4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74,395	75,864
— 債務證券	133,776	179,761
	255,947	293,958

兩個年度內各級別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是如何釐定（具體而言，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重複基礎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範圍	公平值之關係
<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i>							
上市債務證券	-	14,274	第二級	現時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	74,395	75,864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自由現金流	不適用	自由現金 流越大， 公平值越大
					貼現率	12.2%至 17.2% (二零一四年： 14.18%)	貼現率越大， 公平值越小
					缺乏適銷性 貼現	15.2% (二零一四年： 15.2%)	缺乏適銷性 貼現越大， 公平值越小
非上市債務證券	35,311	35,297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18% (二零一四年： 4.74)	貼現率越大， 公平值越小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 (債務部份)	98,465	144,464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5.15%至 17.87% (二零一四年： 5.48%至 11.69%)	貼現率越大， 公平值越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重複基礎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範圍	不可觀察
					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699	9,591	第一級	活躍市場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財務工具	9,077	14,468	第三級	二項式 期權定價模式	兌換股份 之價值	不適用	兌換股份 價值越大， 公平值越大
					預期波幅	44.24%至 57.76% (二零一四年： 34.67%至 51.21%)	預期波幅越 大，公平值 越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重複基礎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表

二零一五年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468	75,864	179,761
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賬	(4,767)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1,469)	6,213
購買	-	-	-
出售	(624)	-	(52,1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77	74,395	133,7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與 資產有關之虧損總額	(4,76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重複基礎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公平值(續)

二零一四年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943	81,919	150,154
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賬	(25,210)	-	(55,277)
於其他全面收益	-	(6,055)	4,619
購買	4,735	-	80,265
出售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68	75,864	179,7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與 資產有關之收益總額	6,289	-	-

(ii)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皆因均在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收益：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61	562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0,527	7,470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43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9	287
	12,187	8,319
(b) 其他收益：		
外匯交易之淨增益	18	362
雜項收益	591	–
	609	362
	12,796	8,681

9.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評估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意義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按地理位置分析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收購投資已付利息)按地理位置分析之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2,187	8,319	709	1,44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	-	-	30,078
	12,187	8,319	709	31,521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這方面的資料。

10.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1,103	730
— 其他酬金	62	-
總董事酬金	1,165	730
員工成本		
— 薪金	4,756	4,634
— 公積金供款	99	9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855	4,729
核數師酬金	350	350
折舊	2,527	2,574
投資經理費用	960	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3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	2,056	3,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償還之保證金融資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6

74

12. 所得稅開支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上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6

176

(30)

(22)

36

154

14

–

50

154

2,503

–

2,553

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報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所採用稅率乃本公司及其屬附公司註冊所在相關稅收管轄區之法定稅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5	(93,40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53	(15,41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277	14,4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76)	(1,1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22)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10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4)	(18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553	2,413
年度稅項開支	2,553	15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計算(二零一四年：25%)。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8,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724,000港元)。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1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93,56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約796,129,000股(二零一四年：581,580,000股)以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	581,580	581,58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0,765	—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13,784	—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796,129	581,580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等。

1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年內本集團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90	290
非執行董事	3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	440
	1,103	73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1,165	730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四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390	-	-	390	290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210	60	2	272	-
周偉全先生(附註i)	-	-	-	-	-
周漢杰先生(附註ii)	90	-	-	90	-
李珈瑩女士(附註iii)	12	-	-	12	-
小計	312	60	2	37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130	-	-	130	130
勞志明先生(附註iv)	6	-	-	6	130
梁光健先生(附註v)	30	-	-	30	130
陳開枝先生(附註vi)	-	-	-	-	50
曾憲文先生(附註vii)	130	-	-	130	-
陸東全先生(附註viii)	100	-	-	100	-
劉曉茵女士(附註iii)	5	-	-	5	-
小計	401	-	-	401	440
總額	1,103	60	2	1,165	73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
- vi. 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一名(二零一四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列分析。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五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625	3,6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1
	3,677	3,687

位於下列酬金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999,999港元	3	4
1,000,000港元至1,499,999港元	1	1

於本年度，並無向上列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配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001	672	35	165	405	36,278
添置	-	1,807	34	-	-	1,841
出售	-	(672)	-	(165)	-	(837)
外匯調整	308	-	-	-	-	3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309	1,807	69	-	405	37,590
添置	-	-	26	-	-	26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752)	-	-	-	-	(25,752)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9,627)	-	-	-	-	(9,627)
外匯調整	70	-	-	-	-	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07	95	-	405	2,3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36	83	16	33	122	3,690
年內開支	1,766	645	11	30	122	2,574
出售時對銷	-	(161)	-	(63)	-	(224)
外匯調整	29	-	-	-	-	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231	567	27	-	244	6,069
年內開支	802	620	18	-	122	1,562
轉撥至投資物業	(4,137)	-	-	-	-	(4,137)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1,907)	-	-	-	-	(1,907)
外匯調整	11	-	-	-	-	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87	45	-	366	1,5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0	50	-	39	7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78	1,240	42	-	161	31,521

該樓宇位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就收購投資支付按金

已付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可退款以及存放於潛在賣方（本集團之個別及獨立第三方）。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積極與該賣方進行磋商，惟有關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須獲取進一步資料以就該項潛在投資作決定。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公平值調整	79,800 (5,405)	79,800 (3,936)
	74,395	75,864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2) 公平值調整	— —	18,720 (4,446)
	—	14,274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附註3) 公平值調整	85,521 12,944	130,787 13,677
	98,465	144,464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4) 公平值調整	35,000 311	35,000 297
	35,311	35,297
總額	208,171	269,899
就申報作下列分析：		
流動	85,666	—
非流動	122,505	269,899
	208,171	269,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上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i)披露。

就非上市股本工具而言，並無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之客觀減值跡象。

就債務工具而言，在初步確認資產後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之客觀減值跡象。

附註1：

非上市股本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9.00%	29.00%	34,800	34,800	845	1,500	35,645	36,300	35,358	40,219
栢晟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5.00%	15.00%	45,000	45,000	(6,250)	(5,436)	38,750	39,564	33,762	35,657
				79,800	79,800	(5,405)	(3,936)	74,395	75,864		

附註2：

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債券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c)	開曼群島	-	18,720	-	(4,446)	-	14,274	2,018	2,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3：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債券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38,097	38,097	10,013	4,413	48,110	42,510	398	400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47,424	47,424	2,931	2,332	50,355	49,756	2,500	2,637
耀德金屬工程有限公司(附註f)	香港	-	45,265	-	6,933	-	52,198	3,861	431
		85,521	130,786	12,944	13,678	98,465	144,464	6,759	3,468

附註4：

非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債券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恒德豐實業有限公司(附註g)	香港	35,000	35,000	311	297	35,311	35,297	1,750	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根生」)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貿易與印染。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並無對根生之財務及運作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因此，於根生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時被選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b) 栢晟有限公司(「栢晟」)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及紗線之製造與印染。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並無對栢晟之財務及運作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因此，於栢晟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時被選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鼎」)發行之債務證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煤、原煤及精煤業務)其固定票息率為8.63%，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鼎實業以代價2,280,500美元(相當於17,788,000港元)向本集團回購其所持有面值3,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港元)之恒鼎實業債務證券，而約932,000港元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認購意滔家具有限公司(「意滔」)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意滔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傢俬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固定息率為每年0.8%，每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由意滔實益擁有人作擔保。本集團有權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不超過發行人30%股權。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無法對意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初次確認時，代價50,000,000港元乃於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期權)之間以公平值分別分配為約38,097,000港元及11,903,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將債務部份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衍生財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認購粵駿實業有限公司(「粵駿」)發行之三年期(可延期兩年)可換股債券，粵駿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發電機及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固定息率為每年5%，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經雙方協議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並以粵駿股東作擔保。本集團有權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不超過發行人29.79%股權。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無法對粵駿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初次確認時，代價50,000,000港元乃於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期權)之間以公平值分別分配為約47,424,000港元及2,576,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將債務部份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衍生財務工具。

- (f)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認購耀德金屬工程有限公司(「耀德」)發行之2年期可換股債券，耀德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公交亭的高難度板金的專業製作。該可換股債券固定息率為每年7.7%，每季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可經雙方協議延期3年。本集團有權可於到期日六個月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不超過發行人30%股權。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無法對耀德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初次確認時，代價50,000,000港元乃於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期權)之間以公平值分別分配為約45,265,000港元及4,735,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將債務部份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衍生財務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耀德向本集團表示有意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議定贖回協議時，約4,110,000港元增益於損益中確認。

- (g)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35,000,000港元收購恒德豐實業有限公司(「恒德」)發行之2年期可換股債券，恒德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針織手套貿易。該可換股債券固定利率為每年5%，每季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可經雙方同意延期3年。本集團將恒德所發行債券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	9,077	14,468
就申報作下列分析：		
流動	9,077	13,844
非流動	-	624
	9,077	14,468

附註：

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該等款額乃可換股債券所嵌入之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i)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7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8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賬內確認。

誠如附註34(a)所披露，德天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嵌入之換股權已失效，所產生之約18,921,000港元虧損已計入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

2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按市值	38,699	9,591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日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續)

上市股權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增益/(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年內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溢利 派息比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皓文」)(附註a)	開曼群島	29,060,000	0.68%	8,180	(5,536)	2,644	2,341	-	不適用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中國 新經濟」)(附註b)	開曼群島	2,700,000	0.52%	1,201	(377)	824	2,372	-	不適用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康健」) (附註c)	百慕達	12,166,000	0.22%	15,630	12,960	28,590	2,460	-	0.22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附註d)	百慕達	4,580,000	0.72%	4,053	2,588	6,641	900	-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根據有關接受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a) 皓文主要從事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放債業務、製造及銷售生物質燃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皓文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8,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皓文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7,000,000元)。
- (b) 中國新經濟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包括買賣證券及股權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新經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新經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4,000,000港元)。
- (c) 康健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保健、牙科及醫療服務，亦從事證券及物業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93,000,000港元)。
- (d)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包括棚架搭建及裝修服務)及器材案裝及維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隆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隆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8,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續)

上市股權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增益/(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年內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溢利 派息比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附註e)	香港	30,000	少於0.01%	3,175	(94)	3,081	3,351	14	0.32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京城」)(附註f)	中華人民共 和國	160,000	0.04%	420	(71)	349	560	-	不適用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事安集團」) (附註g)	百慕達	110,000	0.01%	156	(7)	149	123	-	不適用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世紀 陽光」)(附註h)	開曼群島	700,000	0.03%	671	(27)	644	579	-	0.22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浪潮國際」) (附註i)	開曼群島	690,000	0.08%	1,133	(112)	1,021	1,487	-	0.22
廣州白雲山醫藥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廣州白 雲山」)(附註j)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0,000	少於0.01%	798	(9)	789	207	-	0.3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附註k)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0,000	少於0.01%	2,236	(36)	2,200	1,480	-	不適用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保利 文化」)(附註l)	中華人民 共和國	40,000	0.02%	1,577	(219)	1,358	472	-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根據有關接受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e) 和記黃埔主要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與基建。和記黃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112,000,000港元(重列二零一二年：約25,89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76,232,000,000港元(重列二零一二年：約438,541,000,000港元)。
- (f) 北京京城主要從事開發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以及擔任進出口代理。北京京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人民幣12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京城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12,000,000元)。
- (g) 事安集團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包括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事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50,000,000港元)。
- (h) 世紀陽光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世紀陽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紀陽光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70,000,000港元)。
- (i) 浪潮國際主要從事開發軟件及提供軟件外包服務。浪潮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9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浪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0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j) 廣州白雲山主要從事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藥物及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及大健康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廣州白雲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8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29,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白雲山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49,000,000元(重列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394,000,000元)。
- (k) 中國信達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金融投資、資產管理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中國信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信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1,000,000元)。
- (l) 保利文化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及影院投資管理。保利文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4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利文化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99,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本集團所持主要投資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之規定，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所有投資項目及最少10間最大投資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獲投資公司名稱	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取 股息／利息 千港元	盈利派息 比率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附註19(d))	50,000	54,565	398	不適用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9(e))	50,000	52,977	2,500	不適用
栢晟有限公司(附註19(b))	45,000	38,750	—	不適用
恒德豐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9(g))	35,000	35,311	1,750	不適用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9(a))	34,800	35,645	—	不適用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1(c))	15,630	28,590	—	0.22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1(a))	8,180	2,644	—	不適用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1(d))	4,053	6,641	—	不適用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1(b))	1,201	824	—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上述九項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本集團所持主要投資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獲投資公司名稱	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取 股息／利息 千港元	盈利派息 比率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附註19(d))	50,000	54,657	400	—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9(e))	50,000	51,452	2,637	—
耀德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9(f))	50,000	52,822	432	不適用
栢晟有限公司(附註19(b))	45,000	39,564	—	—
恒德豐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9(g))	35,000	35,297	537	不適用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9(a))	34,800	36,300	—	—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9(c))	18,720	14,274	2,174	不適用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附註21(e))	3,175	3,081	14	0.3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1(k))	2,236	2,200	—	不適用
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1(l))	1,577	1,358	—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2,558	2,208
其他應收款項	136,823	61,400
應收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7	–
已付按金	711	704
	<hr/>	<hr/>
財務資產	141,169	64,312
預付款項	97	152
	<hr/>	<hr/>
	141,266	64,4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乃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應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應收代價約為61,4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本年度全數結清。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80	47,997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69,151	11,272
	<hr/>	<hr/>
	75,231	59,269

計入現金及銀行結存當中約18,4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6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5,087,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而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0.5厘)，所有存款於初始設置時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Perfect Scheme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000,000港元，將現金1,000,000港元及發行76,000,000股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Perfect Scheme Limited控股公司，其股份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於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項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出售集團並非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出售集團不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逾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生產線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	7,720
投資物業	20,6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3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總資產	32,669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應計費用及總負債	216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來自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增益。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年內於損益扣除	2,5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3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551,000港元），可無限期轉結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無法預估，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580	116,31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a）	290,790	58,158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b）	43,000	8,6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15,370	183,07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藉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290,79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6,271,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0.345港元之價格向中投泰富發展有限公司發行43,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以供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乃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來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結清給予本公司的貨物或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到期或註銷。

行使價乃將董事會釐定，且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29. 儲備

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86,186	9,941	612	(66,957)	429,782
年內虧損	-	-	-	(93,562)	(93,5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4,348)	315	-	(4,03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4,348)	315	(93,562)	(97,5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86,186	5,593	927	(160,519)	332,187
年內溢利	-	-	-	192	1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2,256	117	-	2,3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256	117	192	2,565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6,235	-	-	-	6,235
股份發行開支	(1,887)	-	-	-	(1,8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534	7,849	1,044	(160,327)	339,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附註：

- (a)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即代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所產生之累計增益及虧損。當出售此等可供出售投資或此等可供出售投資確定減值時，其淨額便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因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本位幣折算至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產生之外匯調整，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累積在匯兌儲備中的外匯調整便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政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約522,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8,503,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15,370,000股(二零一四年：581,580,000股)股後得出。

3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投資經理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費用	960	960
經紀費	1,606	1,350
託管費	12	10
利息開支	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該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費用最高總額不會超過96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投資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投資經理費用乃根據上述協議計算，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名最高薪僱員之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每月之強制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最多以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為限，多出之供款屬自願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往後年度應繳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供款1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繳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支付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52	2,320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2,052
	2,052	4,372

34. 訴訟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名投資有限公司（「世名」）作為原告人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對與德天集團有限公司、英先生、廣東愷撒威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樂邦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世名要求即時償還總違約金額80,891,163港元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全數支付有關款項日期止期間累計之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法院應世名申請，採取措施以盡力保全及查封起被告人的可用／已知資產。

有關上述訴訟詳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當中提到，周偉全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及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向本公司及其他董事局成員提出申索要求本公司提供文件及其副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原訟法庭已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發出之第二張原訴傳票，終止對本公司之訴訟。

有關上述訴訟詳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魏卓夫先生(「申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原訴傳票(「首張原訴傳票」)之經蓋印文本，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尋求永久禁制令以制止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申請人於首張原訴傳票中指稱：(i)公開發售違反董事對本公司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謹慎及技能之責任；及(ii)公開發售乃為不當目的而作出，包括攤薄申請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禁制令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申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法院發出之非正審強制令(「強制令」)之文本，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尋求非正審強制令以制止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申請人於強制令申請中指稱公開發售乃為不當目的而作出，包括攤薄申請人於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法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非正審申請聆訊。香港高等法院已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所有被告人之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魏卓夫先生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終止訴訟通知書(「訴訟通知書」)，據此，魏卓夫先生完全終止有關首張原訴傳票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及曾憲文先生)之訴訟。

有關上述訴訟詳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發表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周偉全先生(「原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原訴傳票(「第二張原訴傳票」)之經蓋印文本，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提出有關本公司暫停及或撤除原告人作為公司董事的聲明無效，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原訟法庭已批准第二張原訴傳票，終止對本公司之訴訟。

有關上述訴訟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利恒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mpion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業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啟風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賀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禹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中投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新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etland Global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廣州凱潤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100%	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上表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因此，並無呈列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3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9	1,44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710	1,4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307	7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474,574	390,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2	43,709
		496,473	434,42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37	3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3,836	5,443
		4,573	5,803
流動資產淨值		491,900	428,622
資產淨值		492,610	430,0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074	116,316
儲備	b	309,536	313,750
權益總額		492,610	430,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b) 年內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86,186	(80,712)	405,47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1,724)	(91,7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86,186	(172,436)	313,7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562)	(8,562)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6,235	—	6,235
股份發行開支	(1,887)	—	(1,8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534	(180,998)	309,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生效。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涉及下列各項：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而該進賬之餘款(如有)則撥入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可作為可分派儲備予以動用之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0.27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予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完成。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2,187	8,319	7,610	5,411	1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5	(93,408)	(14,595)	610	(8,319)
所得稅開支	(2,553)	(154)	(169)	(25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92	(93,562)	(14,764)	360	(8,319)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2	(16.09)	(2.54)	0.07	(9.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43,214	302,044	310,061	473,706	652
流動資產	382,608	147,205	237,044	72,401	11,558
流動負債	(1,145)	(746)	(1,007)	(1,915)	(160)
非流動負債	(2,503)	–	–	–	(16,000)
股東資金／(資本虧絀)	522,174	448,503	546,098	544,192	(3,950)